



当前位置: 首页 > 首页 > 交易公告

## (佛山市信息中心) (佛山市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2021-07-21 14:48 来源: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市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3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11日9点（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0601-2021-02368

项目名称: 佛山市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1,75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1,750,000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佛山市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项目

2. 标的数量: 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1	佛山市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项目	1项	人民币1,750,000元

注: (1) 投标人应对所投分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分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分包的内容的能力,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超过项目包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的意见》(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2021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内任3个月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方式: 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在线咨询



微信



小程序



回到顶部



收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7月21日至 2021 年7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306室

方式： 现场获取，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11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座3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号），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2. 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登记成功后，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章）办理报名手续。（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报名手续，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本项目的“已成功报名登记截图”。

3.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购买招标文件汇入以下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名：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市丽日豪庭支行

帐号： 7185577485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市政府大院3号楼7、8层及1号楼附楼一层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3035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306室

联系人： 欧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3160056、83160057

传 真： 0757- 83160060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附件：

[委托协议.pdf](#)

[佛山市政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项目（定稿）.pdf](#)

免责声明: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线咨询

微信

小程序

回到顶部

收起  
国义招...  
发布时间：2021年7月21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粤ICP备1102022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050号 网站标识码：4406000083

